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902 室 (215000)  
29<sup>th</sup> Floor, Building 1, Harmony Constellation Plaza, No.269, Wang Dun Road, SIP, Suzhou, Jiangsu  
Tel: +86 512 6558 8369 Fax: +86 512 6507 6302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杰科技”）的委托，作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合法合规性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或调整，《法律意见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

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验了公司提供的《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的文件或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李宗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4、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

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5、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

## （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对象》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二、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66.4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4 人。

公司本次授予的内容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 2、行权价格：5.00 元/份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4、授予数量：166.40 万份
- 5、授予人数：44 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群	董事	9.00	4.33%	0.12%
金炜	董事、副总经理	8.00	3.85%	0.11%
颜廷鹏	董事、副总经理	8.00	3.85%	0.11%
陈吉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	3.85%	0.11%
詹丽杰等 40 名 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	133.40	64.13%	1.81%
预留部分		41.60	20.00%	0.56%
合计		208.00	100.00%	2.8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

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60 日内,且非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愿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由此，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权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翔

经办律师:

徐其干

徐其干

经办律师:

侯越

侯越

2022年 5月25日